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荷兰小城 1、2、3#、7-8#9-10#、11-12#线条及
装饰柱拆除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HZSCL20211201

采 购 人：惠州市友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惠州市昌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荷兰小城 1、2、3#、7-8#9-10#、11-12#线条及装饰柱拆除修复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惠州市惠城区恒和诺丁山 1 单元 25 楼 7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SCL20211201

项目名称：荷兰小城 1、2、3#、7-8#9-10#、11-12#线条及装饰柱拆除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67474.73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项)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	荷兰小城 1、2、3#、7-8#9-10#、11-12#线条及装饰柱拆除修复工程	1	详见招标文件	1967474.73	1967474.73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20 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1 人（省外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须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恒和诺丁山 1 单元 25 楼 7 号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惠州市江北云山菊花一路真维斯大厦 A 座五楼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报名，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并统一使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报名，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须带原件核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除外），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账户名称：惠州市昌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瑞峰支行

账号：955088021418340012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惠州市友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东平段 80 号荷兰水乡巧克力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0752-3176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惠州市昌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恒和诺丁山 1 单元 25 楼 7 号

联系方式：0752-21505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先生

电 话：0752-2150569

惠州市昌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	按《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惠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支付，分 3 期支付，第 1 期款在项目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第 2 期款在竣工验收后支付 60%，第 3 期款支付 10%为工程质保金。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5	评标方式	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0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惠州市江北云山菊花一路真维斯大厦 A 座五楼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开标室
11	投标文件数量	1、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2、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3 家
13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本次中标服务费用待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以实际中标价结算，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17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开户单位：惠州市昌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瑞峰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14183400125。 特别提示： 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联系人：温先生 4、咨询电话：0752-2150569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并注明“投标文件”；电子文件、《投标保证金凭证》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并注明“唱标文件”。 1.2 每一个信封或外包装的封口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且在包装上应按如下格式注明： 项目名称：荷兰小城 1、2、3#、7-8#9-10#、11-12#线条及装饰柱拆除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HZSCL20211201 投标人名称：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之前不得启封
20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凡出现单位名称落款的地方均须加盖公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涉及到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进行须签字或签章。

二. 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1.1.1 投标时间、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1.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均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2 投标截止期

1.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收件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迟于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2.2 采购代理机构位于开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1.3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对应的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若出现账号缴交不一致、缴交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交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交失败。

若出现账号缴交不一致、缴交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交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交失败。

2. 特别提示：

2.1 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惠州市昌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递交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和模式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9.样品（演示）

9.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9.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9.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取回。如未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内自行取回的,视同为同意其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开标程序

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1.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招标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验收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甲方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九、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3、双方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 方：（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1 人(省外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须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二、采购项目需求清单:

1、项目采购清单（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和暂估价不参与竞价）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暂列金额	暂估价	权重
1	荷兰小城 1、2、3#线条及装饰柱拆除修复工程	606684.78	102634.19	0	0	30.83%
2	荷兰小城 7-8#线条及装饰柱拆除修复工程	438309.99	65821.86	0	0	22.28%
3	荷兰小城 9-10#线条及装饰柱拆除修复工程	438309.99	65821.86	0	0	22.28%
4	荷兰小城 11-12#线条及装饰柱拆除修复工程	484169.97	69573.87	0	0	24.61%
合 计		1967474.73	303851.78	0	0	100%

2、工程量清单

另附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质量要求：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招标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279 号令）规定执行。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

中标人负责。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10%，本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的规定，确定为 1 年。

四、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荷兰小城 1、2、3#、7-8#9-10#、11-12#线条及装饰柱拆除修复工程

2、项目地点：惠州市惠城区荷兰小城

3、项目规模：本项目荷兰小城 1、2、3#、7-8#9-10#、11-12#线条及装饰柱拆除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

4、工程造价：1967474.73 元人民币

5、工期要求：60 日历天（以下发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工期）

6、工程招标范围、内容和承包方式

6.1 工程招标范围及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荷兰小城 1、2、3#、7-8#9-10#、11-12#线条及装饰柱拆除修复工程，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对建筑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

6.2 工程承包方式：中标人为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以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

行报价并按其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其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其包干价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包括：

6.2.1 施工期间人工费（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除外）、材料（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砂、石及其它主材（具体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主材造价占总造价权重指定）除外）价格以及机械台班价格上涨；

6.2.2 施工期间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砂、石及其它主材（具体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主材造价占总造价权重指定）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在招标人确定预算相应材料价格 $\pm 5\%$ （含 $\pm 5\%$ ）的范围内；

6.2.3 中标人所报的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用）一般不得调增，但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和设计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的变化，经招标人、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认可后可以调整的除外；

6.2.4 措施项目费中可能包括的内容，各投标人必须全面考虑，若中标人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中，其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6.2.5 其合同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所有为了达到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措施和费用。

7、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含税），投标报价须包括：包含材料费、人工费、税费、运输、装卸、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售后服务、投标费用、中标服务费及评审专家劳务费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招标人除了按投标报价为计算单位向中标人支付货款外，无须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报价如低于最高限价的 8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

关证明材料，供评审委员会评审，若评标委员会评审此材料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付款方式：按《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惠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支付，分 3 期支付，第 1 期款在项目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第 2 期款在竣工验收后支付 60%，第 3 期款支付 10%为工程质保金。

9、结算方式：按固定单价结算，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五、其他要求

1、如该项目未能通过《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惠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聘请监理单位实施监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2.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小型、微型企业)	3%	评审价 = 投标总报价 × (1-3%)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3% (不再享受本表序号 3 的价格扣除)	评审价 = 投标总报价 × (1-3%)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审价 = 投标总报价 × (1-2%)
注: (1) 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 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型、微型企业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至 2020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1 人（省外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须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3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和暂估价不参与竞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带★号的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低于成本价	投标人报价如低于最高限价的 8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审委员会评审，若评标委员会评审此材料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 45 分 2、商务部分 25 分 3、价格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总体概述（5 分）	对项目总体的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优：5 分；良：3 分；中：2 分；差：1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10 分)	项目建设的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优：10 分；良：7 分；中：4 分；差：1 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10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优：10 分；良：7 分；中：4 分；差：1 分。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备布置（5 分）	施工平面布置考虑周到、布局合理、切实可行，遵循了方便、经济、高效、安全、环保、节能的原则，满足施工要求，减少二次搬运；临时设施布置合理安全、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布置位置不影响交通和施工。 优：5 分；良：3 分；中：2 分；差：1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10 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解决方案完整切实可行。 优：10 分；良：7 分；中：4 分；差：1 分。
	质量保证与承诺（5 分）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 优：5 分；良：3 分；中：2 分；差：1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优：5 分；良：3 分；中：2 分；差：1 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6 分）	提供自 2020 年至今的类似工程类业绩 ，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供应商提供合同关键页加盖公章，时间以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同时提供原件核查，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14 分)	班子人员齐备，具有工程测量工、专职安全员、高空作业、防水工、砌筑工、混凝土工、架子工、手工木工、油漆工、机械设备安装工、抹灰工、水电工、电工、镶贴工，每提供 1 种工种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4 分（同一人按 1 个工种计算）。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查，无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派遣人员管理，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时的处理情况。 优：5 分；良：3 分；中：2 分；差：1 分。
价格部分	价格 (30 分)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人中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声明自己属于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基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____元整（¥_____元）（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银行信息正确，提供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	(1) 提供《投标承诺书》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原件） (6)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 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符合性文件

2.1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惠州市昌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按照已收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
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
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
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
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分，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承诺的
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
的组成部分。

6.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招标失败，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组号：____）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其权限是：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签发日期：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成交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缴纳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2.4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2.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本人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1 提供 2019 年至 2020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5.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5.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6 声明函

声明函

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本人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司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1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2.8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惠州市昌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2.9 提供信用记录查询

提供网页查询材料

2.10 “★”号不可偏离项条款响应表

“★”号不可偏离项条款响应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偏离项条款	是否响应	响应说明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01				见__页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				
N				

备注说明:

1、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响应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采购文件中标识“★”不可偏离项条款为不可负偏离(劣于)项, 如果负偏离(劣于)将由专家在符号性审查不予通过, 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是否响应”、“响应说明”, 如有虚假响应,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部分

3.1 信誉材料一览表

信誉材料一览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序号	信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证日期	信誉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	备注
01						
02						
03						
04						
05						
06						
.....						
N						

备注说明：

- 1、“信誉名称、颁证机构、颁证日期”按信誉的信息内容进行填写。
- 2、本表为参考表格，建议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基础上增加（但不能减少上述信息项）自己认为需要添加的信息项。
- 3、本表应当正确无误填写，并建议将相关证明文件附在本表之后以便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提高评审质量。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财务状况材料一览表

财务状况材料一览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序号	会计报告审计年度	会计报告审计机构	财务状况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	备注
01					
02					
03					
04					
05					
.....					
N					

备注说明：

- 1、“会计报告审计年度、会计报告审计机构”按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真实填写。
- 2、本表为参考表格，建议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基础上增加（但不能减少上述信息项）自己认为需要添加的信息项。
- 3、本表应当正确无误填写，并建议将相关证明文件附在本表之后以便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提高评审质量。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同类业绩一览表

同类业绩一览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序号	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中标通知书 颁发机构	中标通知 书金额	合同 金额	按要求自 行承诺符 合要求	备注
01								
02								
.....								
N								

备注说明：

- 1、按评分标准要求填写。
- 2、本表为参考表格，建议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基础上增加（但不能减少上述信息项）自己认为需要添加的信息项。
- 3、本表应当正确无误填写，并建议将相关证明文件附在本表之后以便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提高评审质量。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4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5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3.6.1 商务要求偏离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技术要求的具体内容	是否响应	响应说明
01				
02				
03				
04				
05				

备注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商务要求的说明中列出具体响应条款，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响应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需要与投标文件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是否响应”、“响应说明”，如有虚假响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如未列出偏离项，视为完全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6.2 技术要求偏离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技术要求的具体内容	是否响应	响应说明
01				
02				
03				
04				
05				

备注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技术要求的说明中列出具体响应条款,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响应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需要与投标文件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是否响应”、“响应说明”, 如有虚假响应,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如未列出偏离项, 视为完全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7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3.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9 监狱企业（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11 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中标，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投标人资格、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

3、如我公司中标，在中标公示后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价格部分

4.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1.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的规定，确定为一年。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